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

南财评绩〔2023〕24号

签发人：肖鸿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2022年市级监管中心建设项目支 出绩效评价报告

南充市财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8号）文件要求，我中心于2023年9月至11月组成评价组对南充市公安局组织实施的监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

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改善羁押监管条件，降低监管运行成本，强化监管安全，提高监管工作效率，依据公安部《关于对看守所女性在押人员实行集中关押管理的通知》（公通字〔2009〕27号）、《关于加快推进公安监管场所特殊监区建设的通知》（公监管〔2012〕33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68号）、2015年12月31日省公安厅《关于建设南充市监管中心的意见》等政策规定和要求，贯彻落实省公安厅2010年12月4日会议精神，结合南充市羁押监管现状，南充市公安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南充市监管中心项目建设。2016年1月13日，南充市公安局向市政府报送《关于建设南充市监管中心的请示》（南公〔2016〕3号），2月3日《南充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五届第127次），同意启动项目建设工作。2017年3月17日，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充市监管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发改审批〔2017〕5号），同意项目建设内容。8月3日，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充市监管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投资〔2017〕392号）批复项目立项。南充市公安局在

南充市嘉陵区甲子沟建设南充市监管中心，新建看守所 16055 平方米、拘留所 4176 平方米、强制隔离戒毒所 8651 平方米、武警营房 2666 平方米、强制医疗所、监管中心设备及功能用房 11999 平方米，迁建原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 22746 平方米等建设内容，建设工期 36 个月。估算项目总投资 34,94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11,357.00 万元（“十三五”规划部分）、地方财政资金 23,586.00 万元。

2018 年 5 月至 12 月，南充市公安局按照规定和程序，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等服务单位实施公开招标，签订了合同。

2018 年 8 月 17 日，四川光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标负责南充市监管中心监理。8 月 26 日，南充市公安局与四川光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承担项目工程监理工作，合同价款 415.46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 日，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南充市监管中心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12 月 19 日，南充市公安局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

建筑西南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签订《南充市监管中心（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总承包合同》，承担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医疗所、武警营房、监管中心设备及功能用房、综合服务中心等工程设计、施工等建设内容，合同暂定总价 28,000.00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南充市公安局加强项目工程管理，有序推进工程建设。但因疫情原因，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其余工程没有按期完成。截至评价日，工程进度完工额 27,720.00 万元，完工进度 93.06%，累计支付工程费用款 19,341.00 万元。项目投资完成额 21,499.63 万元。

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市财政局累计下达项目中省、市级专项资金 21,538.00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7,950.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2,050.00 万元，市级专项资金 11,538.00 万元。项目专项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文件下达日期	下达资金文号	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万元）				
		所属年度	中央	省级	市级	合计
2018/7/31	南财专〔2018〕545号	2018年	4,000.00			4,000.00
2018/11/15	南财专〔2018〕781号	2018年		1,100.00		1,100.00
2019/8/20	南财专〔2019〕485号	2019年	3,950.00			3,950.00
2019/10/19	南财专〔2019〕728号	2019年		950.00		950.00
2020/11/30	南财专〔2020〕711号	2020年			4,000.00	4,000.00
2021/8/17	南财专〔2021〕443号	2021年			1,440.00	1,440.00
2021/11/2	南财专〔2021〕640号	2021年			2,560.00	2,560.00
2022/12/22	南财专〔2022〕900号	2022年			100.00	100.00
2023/3/31	南财专〔2023〕142号	2023年			1,252.00	1,252.00

2023/6/16	南财专〔2023〕292号	2023年			131.00	131.00
2023/7/17	南财专〔2023〕396号	2023年			810.00	810.00
2023/9/25	南财专〔2023〕563号	2023年			1,245.00	1,245.00
合计			7,950.00	2,050.00	11,538.00	21,538.0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运用比较法、实地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查证与复核等方法对资金流向、对象范围、实施结果进行分析，通过整理、汇总、复核相关数据资料，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8号）文件后附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组增设了“满意度”“自评质量”等个性指标，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100分，一级指标8个，包括：项目决策12分、项目实施12分、完成结果16分、项目效果20分、完成质量10分、项目效益20分、满意度指标7分、自评质量3分，二级指标有16个，同时针对一、二级指标细化了三级指标。

（三）评价工作流程

前期准备。评价组收集项目资料，组织业务培训，确定现场评价点位，拟定工作记录模板，设计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表，制定并完善指标体系。

现场评价。召开见面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审查相关资料、勘察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问卷调查。根据相关资料、现场勘察情况形成工作记录，通过分析、计算，对项目实施点位进行评分，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报告撰写。评价组对工作记录、问卷调查表、绩效评价打分表等进行核对、整理、汇总，撰写报告初稿，经征求意见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四）评价选点情况

项目为跨年度工程项目，评价组按照建设期对整体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预算分配科学、资金使用合规、工程质量达标，项目实施符合政策法规及实际需求。

本次绩效评价发现，项目没有按期完成，工程验收记录签章不完整，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精确，项目自评质效低。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分为优（90-100分）、良（80-90分）、中（60-80分）、差（60分以下）四个等级，本次评

价项目综合得分为 71.01 分，评价等级“中”。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南充市监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性	2.00	2.00
		规划合理	规划依据充分性	2.00	2.00
			目标合理性	2.00	1.50
		制度完备	制度健全性	2.00	2.00
			制度合规性	2.00	1.50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资金预算下达及时性	2.00	2.00
		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执行有效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2.50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工程完工进度	4.00	3.72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到位率	4.00	4.00
		完成及时	完成及时率	4.00	0.00
		资金结余	资金结余	4.00	4.0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功能性	功能性	10.00
配套性			配套性	10.00	10.00
特性指标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	10.00	9.31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	10.00	4.63
			对犯罪分子实施打击、制裁、监控和改造的社会效能评价	10.00	4.75
个性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7.00	5.60
	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	3.00	2.50
合计				100.00	71.01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南充市公安局组织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年8月3日，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充市监管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投资〔2017〕

392号)，同意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设立符合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规划合理：该项目规划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现实需求相匹配。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精确，不能全面、充分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具体为：数量指标设置为“建设工程数量 ≥ 1 个”，经济成本指标设置为“项目所需资金 ≤ 349430000 元”，以上指标设置未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细化。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分。

制度完备：2020年9月7日，南充市财政局印发《南充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南财发〔2020〕2号)。南充市公安局制定了《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工程建设拨款制度》《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但《工程建设拨款制度》中关于质保金的条款不符合2017年6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中的质保金预留标准，南充市公安局未及时对该制度文件内容条款进行更新修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分。

2.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

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项目按照建设进度向市财政局申请建设资金，资金申报资料完整、规范。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项目资金预算下达及时高效。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使用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付手续健全，资料完整。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执行有效：南充市公安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政策，强化了项目建设管理和安全质量管理，过程管控有效，制度落实到位。但部分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缺少相关单位签章。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

3.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截至评价日，项目工程建设没有按期完成，完成项目工程进度 93.06%。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72 分。

预算完成：截至评价日，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 21,538.00 万元，实到专项资金 21,53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完成及时：项目工程进度缓慢，没有按期完成项目工程建设。截至评价日，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其余工程仍在建设中。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0 分。

资金结余：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成，不涉及资金结余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项目效果

功能性：截至评价日，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实物与设计图基本一致，但因项目未按期竣工验收，现还无法判断项目投入使用后的运行情况及延续性，故该项不得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0 分。

配套性：截至评价日，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项目建设规划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不存在明显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配套设施整体协调，预计项目能实现预期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5.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截至评价日，该项目仍未完工，抽查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资料，实体质量检查合格，符合要求，故该项按完工进度比例计算得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31 分。

6.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通过问卷调查，对广大群众进行了“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对犯罪分子实施打击、制裁、监控和改造”等内容问卷，共发放问卷 20 份，收回问卷 20 份，统计问卷调查平均得分率 93.75%。但因项目未按期完工，无法判定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实际社会效益，故酌情按 50%的比例计算该项得分。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9.38 分。

7.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本次调查共发放 20 份问卷，收回 20 份有效问卷，对问卷结果进行汇总并加权计算后得出相关人员满意度为 92%。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6 分。

8.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南充市公安局基本按照“市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格式撰写自评报告，但报告基础数据不准确，报告关于问题的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报告指出了绩效目标存在的相关问题，但自评得分仍为 100 分，自评打分不合理。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

四、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具体不准确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具体不准确，不能全面、充分体现

总体目标实现程度。设置指标时未考虑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工期等实际情况，也未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细化。

(二) 部分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修订

项目单位制定的《工程建设拨款制度》中的质保金比例条款不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政策规定，项目单位未及时对该管理制度文件内容条款进行更新修订。

(三) 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项目于2017年8月立项，项目立项文件批复的项目建设期限为36个月，开工通知书中开工日期为2019年2月14日。截至评价日，本项目尚未完工，项目进度缓慢。

(四)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基础数据不准确，报告关于问题的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自评打分不合理，自评质量不高。

五、相关措施建议

(一)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科学、精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

(二) 及时对项目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建议项目单位及时对本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进行

梳理，对于已不适用或者内容有误的文件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三）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建议南充市公安局切实加强项目工程管理，制定有效措施，倒排工期，有效推进项目工程建设。

（四）提高自评质量

建议加强绩效自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做到绩效自评打分客观真实，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监管中心建设项目）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12月15日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综合科

2023年12月15日印

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监管中心建设项目）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依据充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4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00	
		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性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②设立过程中提交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00	
	规划合理	规划依据充分性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规划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规划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②项目立项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行业要求。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00	
		目标合理性	项目规划是否与年度目标一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规划合理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③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④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25%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1.50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具体不准确，不能全面、充分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具体为：数量指标设置为“建设工程数量≥1个”，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建筑综合利用率≥95%”，经济成本成本指标设置为“项目所需资金≤349430000元”，以上指标设置未考虑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工期等实际情况，也未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细化,扣0.5分。
	制度完备	制度健全性	项目申报、实施是否有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指导意见、申报指南、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的健全性；②项目管理制度内容的完整性；③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措施保证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00	
		制度合规性	考察项目管理制度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政策规定，制度设计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政策规定；②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及可执行性。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	1.50	单位制定的《工程建设拨款制度》中的质保金比例条款不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政策规定，单位未及时对该制度文件内容条款进行更新，扣0.5分。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标准：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25%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符合政策要求；③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评分标准：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4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00	
		资金预算下达及时性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及时高效，下达预算是否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①项目资金预算下达是否及时高效；②下达预算时是否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评分标准：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00	
	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	3.00	
	执行有效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	2.50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其中部分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程序不完整，扣0.5分。
目标完成	工程完工进度	考评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评价要点：工程实际完工进度是否与绩效目标计划值一致。 评价标准：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4	3.72	截止2023年9月30日，已完成产值约27720万元，2023年资金需求计划表中累计完成投资29786万元。指标得分=27720/29786*4=3.72分。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到位率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评价标准：得分计算公式：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4	4.00	截止评价日，财政资金文件下达资金2153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538万元。指标得分=21538/21538*4=4分。	

完成结果	完成及时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 评价标准: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时得0分。	4	0.00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南充市监管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投资(2017)392号文中建设期限为36个月。开工通知书中开工日期为2019年2月14日。截止评价日,本项目尚未完工,该项不得分。
	资金结余	资金结余	考评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评价要点: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资金结余率=资金结余额/预算资金*100%。 评价标准:当资金结余率小于等于2%时得满分;资金结余率在2%至50%之间,按(1-资金结余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资金结余率等于大于50%时得0分。	4	4.00	该项目未实施结束,不涉及此项。
项目效果	功能性	功能性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运行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主要查看建设项目是否实施方案实现预期功能,是否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特别是公共设施类的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10	0.00	截至评价日,因项目未按期竣工验收,现还无法判断项目投入使用后的运行情况及延续性,故该项不得分。
	配套性	配套性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重点查看区域内建设规划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	10	10.00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质量达标率>100%时按100%计算;当质量达标率<90%时,指标不得分	10	9.31	截至评价日,因该项目仍未完工,抽查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资料,实体质量检查合格,故该项按完工进度比例计算得分=10*93.06%=9.306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	该项目建设对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提升情况	实地调查并结合调查问卷评价	10	4.63	截至评价日,因该项目未按期完工,还无法判定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实际社会效益,通过对问卷选项赋值并对结果进行汇总和加权计算后,酌情按50%的比例计算该项得分=9.25*50%=4.625分。
		对犯罪分子实施打击、制裁、监控和改造的社会效能评价	该项目建设对犯罪分子实施打击、制裁、监控和改造的效果	实地调查并结合调查问卷评价	10	4.75	截至评价日,因该项目未按期完工,还无法判定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实际社会效益,通过对问卷选项赋值并对结果进行汇总和加权计算后,酌情按50%的比例计算该项得分=9.50*50%=4.75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实地调查并结合调查问卷评价。 评价标准: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95.0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大于60%且小于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值-60%)/(1-60%)*指标分值;③实际完成值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7	5.60	通过对问卷选项赋值并对结果进行汇总和加权计算后得出相关人员满意度为92%,该项得分为(92%-60%)/(1-60%)*7=5.60分。
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	考评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科学、合理进行自评打分	评价要点:①报告按照参考提纲要点编写;②基础数据汇总详实、准确;③报告表述清楚、行文流畅、用词准确,无明显的语法、常识、逻辑错误和错别字;④问题分点陈述,陈述明确,观点清晰,条理清楚,数据准确,有充足的数据或例证支撑;⑤改进方向围绕所存在问题;⑥具体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评价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	2.50	自评报告基础数据不准确,扣0.5分。
合计					100	71.01	